公開版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傾銷最後認定報告

（公開版）

財政部

110 年 5 月 14 日

公開版

目錄

壹、傾銷最後認定結論 2
貳、緣起及處理經過 2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 2
二、申請資料初步審查 2
三、審議小組決議進行調查 3
四、展開調查 3
參、利害關係人、涉案貨物及調查資料期間 3
一、利害關係人 3
二、涉案貨物 4
三、調查資料期間 5
肆、初步調查認定 5
一、經濟部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認定 5
二、傾銷初步認定 6
伍、傾銷最後調查程序 6
一、實地查證替代程序 6
二、最後調查認定期限 7
陸、傾銷事實之最後認定 7
一、傾銷認定之法令依據 7
二、非市場經濟國家之處理 8
三、傾銷最後調查結果 12
四、涉案貨物範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19
柒、後續處理程序 19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傾銷最後認定報告

壹、 傾銷最後認定結論

本案經財政部（下稱本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第 28 次會議爰決議，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前開傾銷事實是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

貳、 緣起及處理經過

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依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二、 申請資料初步審查

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本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依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審核結果認有須補正之事項，經通知申請人補正，其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提供申請書修正版，該署於 5 月 22 日邀集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下稱貿委會）、工業局、國際貿易局等有關機關，會商本案應否作成進行調查之議案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並援例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會議決議俟申請人再行補正部分資料，並經關務署及貿委會確認已符合進行調查之形式要件後，作成議案提交審議小組審議。申請人於 6 月 12 日補正相關資料，經審查已符合進行調查之形式要件，爰由關務署報請審議小組審議。

三、 審議小組決議進行調查

109 年 7 月 8 日審議小組第 21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申請人符合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提出申請案之資格,依據其提供資料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已達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請關務署依同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通知輸出國政府及公告進行調查，並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經濟部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

四、 展開調查

(一) 通知及公告

1. 調查前通知出口國政府：本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91016410 號函，請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常駐 WTO 代表團，本案將於近日公告進行調查。

2. 公告進行調查與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出口國政府：依 109 年 7 月 8 日審議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本部於同年 8 月 4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91017977 號公告，對涉案貨物自即日起進行調查,復於同日函知利害關係人並請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常駐 WTO 代表團。

(二) 通知經濟部進行損害調查

本部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910179773 號函，請經濟部就本案國內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

參、 利害關係人、涉案貨物及調查資料期間

一、 利害關係人

(一) 申請人: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唯一製造商，符合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之具產業代表性條件。

（二）涉案貨物產製國與其製造商、出口商及進口商

1. 涉案國：中國大陸。

2. 製造商及出口商：江蘇大亞鋁業有限公司、江蘇中基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廈順鋁箔有限公司、鼎勝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浩鑫鋁箔有限公司、煙臺東海鋁箔有限公司、上海神火鋁箔有限公司、上海恩遠實業有限公司（以上為申請人提供之製造商或出口商）及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3. 進口商：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卡思美材料有限公司（以上為申請人提供之進口商）及其他未列名之進口商。

二、 涉案貨物

（一）貨品名稱及範圍：特定鋁箔（Certain aluminum foil），且符合下列事項：

1. 鋁純度在 99.9%（含）以下，但超過 99.3%。
2. 厚度低於 0.007 公厘，但高於或等於 0.005 公厘。
3. 經軋製但未進一步加工。
4. 未經表面處理。
5. 無襯。
6. 無論其長寬、重量、捲狀或非捲狀。
7. 單面光。

（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6071120006 及 76071190001。

（三）用途：屬包裝用鋁箔，可廣泛用於民生日用包裝材料，除可為食品包裝，亦可作為香菸襯紙及金銀紙等。

三、 調查資料期間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肆、 初步調查認定

一、 經濟部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認定

（一）貿委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公告，自同年 8 月 5 日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嗣因處理調查相關資料需要，該會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公告調查期間延長至同年 10 月 5 日。

（二）貿委會 109 年 9 月 28 日第 93 次委員會審議作成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認定，並經經濟部於同年 10 月 5 日以經調字第 10902611090 號函通知本部略以：

1.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鋁箔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鋁箔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鋁箔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2. 另依據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由本案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研判，無明顯證據顯示國內產業之損害狀況將有顯著變化，爰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

二、 傾銷初步認定

（一）審議小組 110 年 1 月 14 日第 25 次會議決議略以：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結果，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且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復經本部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爰依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對相關涉案廠商之涉案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應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繼續調查，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本部於110年2月18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04252號公告本案自同年 2 月 22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二）各涉案廠商臨時課徵稅率認定如下表：

涉案廠商	臨時課徵稅率
上海神火鋁箔有限公司	28.28%
昆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6%
江蘇大亞鋁業有限公司（關聯製造商） 丹陽市精益鋁業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	29.10%
廈門廈順鋁箔有限公司	19.86%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32.36%

伍、 傾銷最後調查程序

一、 實地查證替代程序

考量本案調查期間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本部不援例依實施辦法規定派員赴涉案廠商營業處所進行實地查證，惟為確保個別廠商提供問卷資料之正確性，經參考美國、歐盟等調查案件所採取之因應措施，改採以電子郵件請受調查廠商提供書面資料替代實地調查程序。

二、 最後調查認定期限

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初步認定之案件，無論認定有無傾銷，均應繼續調查，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 60 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完成最後認定。本部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公告本案傾銷初步認定結果，應於同年 4 月 19 日前，將傾銷最後調查結果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作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惟陸續接獲利害關係人分別就國內產業無產製之電容器用鋁箔應排除課徵反傾銷稅，及應否承認個別廠商市場經濟地位等事項提出意見，因涉案貨物範圍事涉商民權益，尚待釐清，另有關中國大陸廠商市場經濟地位，須蒐集並研析美國及歐盟於鋁箔反傾銷案件之作法，本部爰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01009860 號公告將本案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期限延長至同年 5 月 19 日。

陸、 傾銷事實之最後認定

一、 傾銷認定之法令依據

（一）反傾銷稅課徵依據：關稅法第 68 條第 1 項：「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反傾銷稅。」

（二）傾銷差額之計算依據：

1. 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傾銷差額，以進口貨物輸入我國之價格低於正常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前項輸入我國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得以加權平均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或以逐筆比對方式就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比較；如因不同買主、地區或時點而呈現鉅大價差者，得以逐筆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

2. 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傾銷差額之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應基於相同之交易層次及儘可能同一交易時間為之。二、就進口貨物之物理特性、稅賦、規費、交易折扣、交易之層次、時間、數量、條件及其他影響價格之因素調整其差異。」

3. 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產製國或輸出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者，得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或推算價格，或該第三國輸往其他市場經濟國家或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為正常價格。如無法決定時，得以其他合理基礎推算之。」

二、 非市場經濟國家之處理

（一）本部前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並述明本部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辦理反傾銷調查時，將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並依據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核定中國大陸相關廠商之正常價格。

（二）市場經濟地位之初步認定

1. 上海神火鋁箔有限公司（下稱上海神火）及昆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昆山鋁業）未填列問卷 A-16，爰不予檢視該等公司是否符合市場經濟標準；江蘇大亞鋁業有限公司（下稱江蘇大亞）及廈門廈順鋁箔有限公司（下稱廈門廈順）均於問卷中主張彼等在政府控制資源分配之程度等面向均未受政府干預，已達市場經濟標準，經核渠等檢附之相關文件須俟其補充相關資料再確認，故於傾銷初步認定階段暫不承認該等公司市場經濟地位。

2. 替代第三國：經參酌調查資料期間全球鋁箔前十大出口國之國家發展程度、貿易對象、國民所得毛額增長率、國內生產毛額（GDP）增長率及內需消費占 GDP 比率等條件，本部以韓國作為替代國，並以其輸往美國之銷售價格，作為計算正常價格之基礎[1]。

（三）利害關係人意見

申請人就初步認定結果表示意見，主張中國大陸為本部公告之非市場經濟國家，且涉案貨物原料市場受中國大陸政府實質介入等因素，本案中國大陸及個別廠商應不具市場經濟地位，正常價格應以替代第三國計算[2]。

（四）市場經濟地位之最後認定

1. 查中國大陸鋁產業自上游原料投入至下游產品加工，均受其政府以多項政策規劃、差別性出口課、退稅措施及補貼計畫等進行廣泛干預，茲分述如下：

（1）與鋁產業有關之政策規劃

中國大陸國務院轄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 年）」設定包含鋁金屬之有色金屬行業具體政策及目標[3]。例如以國有事業為基本經濟制度，加強國有企業體制改革[4]；提高生產工藝和應用技術之創新能力，包括對鋁資源之冶煉技術[5]；支持企業購建「鋁-電-網」

[1] 參閱本案傾銷初步認定報告第 10 頁及第 11 頁。

[2]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代申請人提出陳述意見書。

[3] 網址：https://www.miit.gov.cn/jgsj/ghs/wjfb/art/2020/art_f11d61c2a90c4e3ca6c33c494ae979ad.html（最後造訪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

[4] 「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 年）」四（二）：「6.強化企業內部管理：推進國有企業體制機制改革，積極穩妥發展混合所有制，激發國有企業活力。」

[5] 同上四（一）：「1.加強技術創新：……專欄 4：技術創新重點……冶煉：低品質鋁資源高效利用技術，電解鋁槽智慧化及低排放技術，低成本短流程煉銅（鉛、銻）清潔冶煉技術，低成本紅土鎳礦、海綿鈦節能降耗冶煉關鍵技術，超純稀有難熔金屬冶煉技術，難選冶礦石提金技術等。」

產業鏈，建設有色金屬上下游合作機制[6]；嚴格控制生產量[7]；鼓勵勘探開發銅、鋁、鎳等緊缺礦產[8]；降低鋁產業用電成本[9]等。

（2）對鋁原料及鋁製品之差別性出口課、退稅措施

查中國大陸對鋁產業之原料（例如鋁胚及鋁錠）課徵出口關稅，而對鋁製品（包含本案涉案貨物）出口則實施增值稅退稅制度。對鋁原料課徵出口關稅形同限制出口，使鋁原料以銷售國內市場為主，透過穩定之國內市場供給，降低國內鋁製品產業之生產成本；同時藉由對鋁製品採出口退稅，以鼓勵出口，保護國內產業之外銷競爭力。

（3）與鋁產業有關之補貼計畫

除對鋁產業生產至銷售過程之直接干預外，中國大陸政府亦加強其財稅金融支援[10]，而相關具體之政策性貸款及優惠稅率項目可參考諸多國家對中國大陸之鋁製品補貼案[11]。

---

[6] 「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 年）」四（一）「3.創業發產新業態、新模式：支持有條件企業購建『鋁-電-網』產業鏈，提高產業競爭力。充分利用『互聯網』，鼓勵銅、鋁……等有色金屬加工企業建立高效協同的研發設計平台……建設有色金屬上下游合作機制……形成產需銜接，協同發展的新模式。」

[7] 同上四（二）「2.嚴控冶煉產能擴張：考慮到我國原料對外依存度不斷上升，在我國有色金屬需求增速下降和能源環保壓力不斷增大的情況下，要從嚴控制銅、電解鋁、鉛、鋅、鎂等新建冶煉項目，鼓勵對落後鉛鋅冶煉進行技術改造。堅決落實『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1 號）等有關規定，電解鋁建設和改造項目，要嚴格落實產能等量或減量置換方案……。」

[8] 同上四（五）:「提高資源供給能力：……鼓勵銅、鋁、鎳等緊缺礦產以及金銀等貴金屬礦加快勘探開發；……提高國內資源安全保障能力和開發利用水平，『十三五』期間，國內新增資源儲量……鋁土礦 6 億噸……。」

[9] 同上五（四）:「支持符合行業規範條件、能耗、環保達標的有色金屬企業開展直供電交易。支持電力用戶與電網企業協商降低企業過網費、備用容量費。鼓勵電冶聯營，在嚴控電解鋁產能總量的前提下……構建『鋁-電-網』一體化產業鏈，降低用電成本，改善企業經營效益……落實電解鋁行業階梯電價政策，促進行業能效提升。」

[10] 同上五（五）:「加大財務金融支援：加強財稅、金融、貿易等政策與產業政策的銜接，促進銀企對街和產融合作，在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的前提下，加大對符合行業規範條件、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持續達標、有市場前景和經營效益的骨幹企業的融資支持。充分利用現有專項資金渠道，並鼓勵地方政府和社會資本加大投入，加快有色金屬通業轉型升級。落實好礦山稅收優惠政策和兼併重組稅收政策。」

[11] 例如加拿大 CBSA: Statement of Reasons concerning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dumping and subsidizing of Certain Aluminium Extrusions originating in or exported from China, 3 March 2009、澳大利亞 Australian Anti-Dumping Commission: Review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Aluminium Extrusions exported from China, REP 248, 13 July 2015. For a full list of the subsidy schemes found countervailable、美國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7 August 2017, Decision Memorandum for the Preliminary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Certain Aluminum Foil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570-054。

2. 參酌美國及歐盟反傾銷調查案對於非市場經濟國家之實務作法，說明如下：

（1）美國

個別廠商稅率之適用，與是否承認該廠商市場經濟地位無涉，其用以計算傾銷差率之正常價格，係取決於「替代國」生產要素之建構價格，而非該廠商本身之國內銷售價格，亦即迄今美國尚無授予中國大陸任何受調查廠商市場經濟地位[12]。

（2）歐盟

現行反傾銷調查規定，不再區分涉案國是否為市場經濟國家，倘涉案國原料市場符合顯著扭曲之情況，例如政府高度介入、存在諸多國營企業等，得不採用其內銷價格資料，而以「替代國」原料價格建構正常價格。歐盟執委會另於 106 年發布中國大陸經濟嚴重扭曲之調查報告，其中亦包含中國大陸鋁產業之市場扭曲研究[13] [14]。

（3）中國大陸日前就美國及歐盟反傾銷調查正常價格之認定方式向 WTO 申請爭端解決，目前與美國爭端案仍停留於諮商階段[15]；而與歐盟爭端案，爭端解決小組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通知爭端解決機構，已同意中國大陸暫停其訴訟程序，惟嗣後中國大陸未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第 12.12 條規定，於 12 個月內要求恢復工作，小組之授權爰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失效，該爭端案即告終止[16]。

---

[12] Certain Aluminum Foil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nal Determination of Sales at Less Than Fair Value and Antidumping Duty Order (April 19, 2018)，其中廈門廈順傾銷差率 84.76%。

[13] European Commission: On Significant Distortions in the Econom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Purposes of Trade Defence Investigations (December 20,2017) - Chapter 15: Aluminium Sector。

[14] Imposing a Definitive Anti-dumping Duty on Imports of Certain Aluminium Foil in Rolls Originat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llowing an Expiry Review under Article 11(2) of Regulation (EU) 2016/10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June 4, 2019)。

[15] WTO DISPUTE SETTLEMENT DS515: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Related to Price Comparison Methodologies。

[16] WTO DISPUTE SETTLEMENT DS516: European Union - Measures Related to Price Comparison Methodologies。

3. 依我國現行實施辦法，並沿用前開本部 95 年公告，仍認定中國大陸為非市場經濟之國家[17]；又中國大陸鋁產業受到政府廣泛干預，本案涉案貨物之鋁原料及其產製品皆深受政府量價控制，其帳載投入成本及國內銷售價格恐無法反映自由競爭下之市場價格；復參酌歐美等國就相關鋁製品反傾銷案件，尚無採用個別廠商內銷價格計算正常價格之案例。因此，綜合以上資料，本案中國大陸個別廠商不適用市場經濟地位，即不以該等廠商所提供之生產成本及國內銷售價格資料計算正常價格，而以替代第三國韓國輸往美國之銷售價格作為正常價格。

三、 傾銷最後調查結果

（一）相同交易層次之調整

1. 本部公告傾銷初步認定結果後，利害關係人昆山鋁業及廈門廈順來函主張，依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應公平為之。出口價格為各該公司出口至我國之 CIF 價格，扣除海運費、海運保險費、出口費用、內陸運費、銀行手續費及信用費用等調整項目計算至出廠層次；而正常價格則僅以韓國輸往美國之 FOB 價格扣除出口費用及內陸運費計算，未扣除「銀行手續費」及「信用費用」，顯非出廠層次[18]。

2. 查本部係以 USA Trade Online 美國自韓國進口之 FOB 價格作為正常價格之計算基礎；另逐一檢視個別廠商原主張之出口價格調整項目，各該廠商因交易政策、方式等不同而有所差異，為免前述個別廠商差異影響比較之公平性，爰出廠價格交易層次之比較，調整為 FOB 交易層次。

[17] 本部 95 年公告所列非市場經濟國家之認定標準，包含涉案國貨幣兌換之自由程度、勞方向資方協商工資之自由程度、外商合資或投資當地國之限制程度、政府股份或控制生產要素之程度、政府控制資源分配之程度、企業訂價及產出決定之程度、企業營運受法律保障之程度及企業會計紀錄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標準之程度 8 項。

[18] 理律法律事務所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代昆山鋁業及廈門廈順提出陳述意見書。

（二）依據各涉案廠商是否填復問卷及填復內容之採認與否等數據資料，分別核算個別廠商及其他廠商之傾銷差率。（計算單位為：美金/公噸）

1. 正常價格

承前述，本部以韓國輸往美國之 FOB 價格作為正常價格，並按季計算每公噸為 3,975.82 美元、3,974.97 美元、3,869.63 美元及 3,668 美元。

2. 出口價格及傾銷差率

各涉案廠商之出口價格及傾銷差率核算結果分述如下：

（1）上海神火

a. 交易模式

上海神火為涉案貨物製造商，調查資料期間皆直接銷售涉案貨物予我國無關聯公司，其提供交易資料共○○○筆。

b. 調減項目

上海神火原主張調減項目包括海運費、海運保險費、內陸運費、其他處理費、銀行手續費及商業賠償部分，惟承前述交易層次之調整，本部僅將海運費及海運保險費列為調整項目。

c. 傾銷差率

以發票淨額扣除調整項目計算 FOB 交易層次之出口價格，依各季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如下表：

單位：美元/公噸

	108Q3	108Q4	109Q1	109Q2
出口量比率	○○%	○○%	○○%	○○%
正常價格（FOB）	3,975.82	3,974.97	3,869.63	3,668.00
出口價格（FOB）	○○○	○○○	○○○	○○○
CIF 價格	○○○	○○○	○○○	○○○
傾銷差率	○○%	○○%	○○%	○○%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28.20%			

註 1：傾銷差率=（正常價格-出口價格）/ CIF 價格

註 2：加權平均傾銷差率=Σ（傾銷差率 x 出口量比率）

（2）昆山鋁業

a. 交易模式

昆山鋁業為涉案貨物製造商，調查資料期間除直接銷售涉案貨物予我國無關聯客戶，亦透過第三國無關聯貿易商轉賣予我國無關聯公司，貨物則由昆山鋁業安排直接運至我國，該公司提供銷售至我國交易資料共○○○筆。

b. 調減項目

昆山鋁業原主張調減項目包括海運費、海運保險費、內陸運費、其他處理費、產品保固費、銀行手續費及信用費用，惟承前述交易層次之調整，本部僅將海運費及海運保險費列為調整項目。

c. 傾銷差率

以發票淨額扣除調整項目計算 FOB 交易層次之出口價格，依各季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如下表：

單位：美元/公噸

	108Q3	108Q4	109Q1	109Q2
出口量比率	○○%	○○%	○○%	○○%
正常價格（FOB）	3,975.82	3,974.97	3,869.63	3,668.00
出口價格（FOB）	○○○	○○○	○○○	○○○
CIF 價格	○○○	○○○	○○○	○○○
傾銷差率	○○%	○○%	○○%	○○%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31.36%			

註 1：傾銷差率=（正常價格-出口價格）/ CIF 價格

註 2：加權平均傾銷差率=Σ（傾銷差率 x 出口量比率）

（3）江蘇大亞

a. 交易模式

江蘇大亞為涉案貨物製造商，外銷至我國之涉案貨物，係由該公司及其分公司所生產製造，調查資料期間透過關聯公司丹陽市精益鋁業有限公司（下稱精益鋁業）銷售涉案貨物予我國無關聯公司，或透過該關聯公司經由第三國無關聯貿易商再轉賣予我國無關聯公司，貨物則由精益鋁業安排直接運至我國。江蘇大亞提供精益鋁業銷售至我國交易資料共○○○筆。

b. 調減項目

江蘇大亞原主張調減項目包括海運費、海運保險費、將涉案貨物自分公司運送至總公司與自總公司運送至出口港之內陸運費、其他處理費、信用費用及銀行費用，惟承前述交易層次之調整，本部僅將海運費及海運保險費列為調整項目。

c. 傾銷差率

以發票淨額扣除調整項目計算 FOB 交易層次之出口價格，依各季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如下表：

單位：美元/公噸

	108Q3	108Q4	109Q1	109Q2
出口量比率	○○%	○○%	○○%	○○%
正常價格（FOB）	3,975.82	3,974.97	3,869.63	3,668.00
出口價格（FOB）	○○○	○○○	○○○	○○○
CIF 價格	○○○	○○○	○○○	○○○
傾銷差率	○○%	○○%	○○%	○○%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27.23%			

註 1：傾銷差率=（正常價格-出口價格）/ CIF 價格

註 2：加權平均傾銷差率=Σ（傾銷差率 x 出口量比率）

（4）廈門廈順

a. 交易模式

廈門廈順為涉案貨物製造商，調查資料期間除直接銷售涉案貨物予我國無關聯客戶，亦透過第三國無關聯貿易商轉賣予我國無關聯公司，貨物則由廈門廈順安排直接運至我國，該公司提供銷售至我國交易資料共○○○筆。

b. 調減項目

廈門廈順原主張調減項目包括海運費、海運保險費、內陸運費、其他處理費及銀行手續費，惟承前述交易層次之調整，本部僅將海運費及海運保險費列為調整項目。

c. 傾銷差率

以發票淨額扣除調整項目計算 FOB 交易層次之出口價格，依各季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如下表：

單位：美元/公噸

	108Q3	108Q4	109Q1	109Q2
出口量比率	○○%	未出口	○○%	○○%
正常價格(出廠價)	3,975.82	-	3,869.63	3,668.00
出口價格(出廠價)	○○○	-	○○○	○○○
CIF 價格	○○○	-	○○○	○○○
傾銷差率	○○%	-	○○%	○○%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19.42%			

註 1：傾銷差率=（正常價格-出口價格）/ CIF 價格

註 2：加權平均傾銷差率=Σ（傾銷差率 x 出口量比率）

（5）其他未配合調查涉案廠商

中國大陸其他未配合調查之涉案廠商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按本部已得資料進行審查及計算傾銷差率。

依我國海關進口資料排除上海神火等 4 家配合調查廠商進口資料，計算各季平均 CIF 價格；另依申請書所載已得資料調整扣除海運費(每公噸○○○美元)及海運保險費(CIF 價格*110%*○○○%）計算各季 FOB 交易層次之出口價格，依各季正常價格、出口價格、CIF 價格及出口量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如下表：

單位：美元/公噸

	108Q3	108Q4	109Q1	109Q2
出口量比率	○○%	○○%	○○%	○○%
正常價格（FOB）	3,975.82	3,974.97	3,869.63	3,668.00
出口價格（FOB）	○○○	○○○	○○○	○○○
CIF 價格	○○○	○○○	○○○	○○○
傾銷差率	○○%	○○%	○○%	○○%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27.96%			

註 1：傾銷差率=（正常價格-出口價格）/ CIF 價格

註 2：加權平均傾銷差率=Σ（傾銷差率 x 出口量比率）

惟配合調查廠商上海神火（28.20%）及昆山鋁業（31.36%）之傾銷差率均高於此估算傾銷差率，審酌未配合調查廠商並無提供資料以供查證，並查美國實務類此情形，係以配合調查廠商中傾銷差率最高者，作為未配合調查廠商之傾銷差率，爰中國大陸其他未配合調查廠商之傾銷差率為31.36%。

（三）各涉案廠商傾銷差率最後認定結果

涉案廠商	傾銷差率
上海神火鋁箔有限公司	28.20%
昆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36%
江蘇大亞鋁業有限公司（關聯製造商） 丹陽市精益鋁業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	27.23%
廈門廈順鋁箔有限公司	19.42%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31.36%

四、 涉案貨物範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國內產業無產製高壓電容器用鋁箔，其品質要求等級與涉案貨物不同，應排除於課徵範圍[19]。查前開產品與涉案貨物品質不同，惟仍為同類貨物，關務署經函國內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其表示國內生產商可產製符合該公司所提合金牌號、厚度、鋁箔質量證書品質之鋁箔，雖有最小接單寬度之限制，惟國內通路具分條能力可代裁切加工，爰尚無貨品排除或調整涉案貨物範圍之必要[20]。

柒、 後續處理程序

本案經最後調查認定有傾銷事實，本部將以書面通知已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外，並通知經濟部。該部應於接獲本部通知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本部。另依據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19] 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22 日提出本案意見陳述書。
[20] 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 4 月 21 日工金字第 11000418770 號函。